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仕鵬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再審案件（115年度聲再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仕鵬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80號民國115年9月15日調查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陳明為聲請再審案件有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